

第六篇投訴程序

1. 第六篇投訴表可從 www.bart.gov 下載，或向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, OCR) 索取。投訴人也可提交書面聲明，必須包含下列所有資訊。
 - a. 投訴人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 - b. 投訴人的基本資料 (種族、膚色、國籍)。
 - c. 指控歧視事件發生的日期。
 - d. 導致投訴人感到歧視所致事件的性質。
 - e. 可能了解事件原由者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 - f. 可能已提交投訴的其他機構或法院及聯繫人姓名。
 - g. 投訴人簽名和日期。
2. 如果投訴人無法提出投訴，OCR 職員將協助投訴人。如果投訴人要求，OCR 會提供口語或手語翻譯員。
3. 投訴人有權直接向相關聯邦機構投訴。投訴人必須在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4. OCR 會在收到投訴後十五 (15) 個工作日展開調查。
5. OCR 將在收到投訴後三十 (30)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聯繫投訴人並取得更多資訊 (若需要)。如果投訴人不能及時提供要求的資訊，OCR 可以在行政程序上關閉投訴。
6. OCR 將在收到正式投訴後九十 (90) 天內完成調查。如果需要更多時間調查，OCR 會聯絡投訴人。調查員將撰寫書面調查報告。本報告應包括事件的簡要說明、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。
7.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或被投訴部門將收到結案信函。雙方收到結案信函後有五 (5) 個工作日可提出上訴。如果雙方都不上訴，投訴將關閉。
8. 如果有需要，調查報告會轉交給相關聯邦機構。

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

(Civil Rights Act) 第六篇要求，在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，在美國的任何人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。

如認為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向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) 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 提交書面投訴。聯邦法律和州法律要求，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
投訴書可透過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以下地址：

聯絡我們：

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
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
300 Lakeside Drive, Suite 1800
Oakland, CA 94612
電話：510-874-7333
傳真：510-464-7587
www.bart.gov
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

1964 年

《民事權利法案》

第六篇有關您的權利

投訴程序 及 投訴表



請以第六篇規定為準



